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

內幕消息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由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董事會（「董事會」）已於2019年3月28日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董事會當釐定訂股息分派時，採納的政策是一方面讓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同時預留足夠流動性以供本公司捕捉未來增長機遇。

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的金額時，董事會在宣佈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前，須考慮下列因素：

- (a) 本公司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金；
- (c) 本集團的貸款人或債權人可能對派息施加任何限制；

- (d) 本集團營運資本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e)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f)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業績及狀況可能有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g)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限制。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此股息政策，並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股息政策絕不構成本公司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股息，並不能強制本公司在任何時間或時而提出、宣稱或派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的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鶯霞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鶯霞女士、凌超先生、彭程先生、陳嘉榮先生及汪俊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琪先生、曹貽予先生及李浩堯先生。